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永昌县 财 政 局

永农发〔2024〕346号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永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科学规范实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根据《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发〔2024〕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永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永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根据《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发〔2024〕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和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

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省补贴范围”)为23个大类52个小类146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全省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按年度统一进行调整。

(二) 补贴机具。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资质的相关要求继续实施备案管理。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

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甘肃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后安排下达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它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财政局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 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永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使用“甘肃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者前往县农业农村局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县农业农村局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对重点机具逐台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

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方式发放。县级财政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

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集体研究决策。

(二)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3.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4.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 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玉米剥皮机

5.1.3 脱粒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3.4 葵花籽收获机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 甜菜收获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灌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1.6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6.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6.1.1 籽棉清理机

16.2 麻类初加工机械

16.2.1 剥（刮）麻机

1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 果蔬分级机

17.1.2 果蔬清洗机

17.1.3 水果打蜡机

17.1.4 果蔬干燥机

17.1.5 脱篷（脯）机

17.1.6 青果（豆）脱壳机

17.1.7 干坚果脱壳机

17.1.8 果蔬去籽（核）机

17.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7.2.1 茶叶做青机
- 17.2.2 茶叶杀青机
- 17.2.3 茶叶揉捻机
- 17.2.4 茶叶压扁机
- 17.2.5 茶叶理条机
- 17.2.6 茶叶炒（烘）干机
- 17.2.7 茶叶清选机
- 17.2.8 茶叶色选机
- 17.2.9 茶叶输送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手扶拖拉机
-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田间搬运机
- 19.1.2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22.2 清理机械

22.2.1 捡（清）石机

23. 其他农业机械

23.1 其他农业机械

23.1.1 水井钻机

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补贴办理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购机者“一卡通”社保卡账号、对公账户、开户名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等信息化服务平台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核验资料。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

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先办理牌证才能申办补贴，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制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抽查比例不低于 5%。

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

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抽查核验，抽查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基层工作人员组成的核验小组。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可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专业农机人员、有经验意愿的农机使用土专家和农机手从事核验工作。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

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班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附件 3

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核验单位：

序 号	购机者	联系方式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 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
								是 (否)	牌证号码		

附件 4

永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张忠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侯作鹏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继品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姜仲文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德胜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莉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王 成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赵启亮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周峰毅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邓万菊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补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姜仲文兼任，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专班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